

淄博中学文件



淄博中学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我校为保证国家、省、市各项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和相关学生资助资金的发放工作，让资助工作能够强化统筹、优化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将我校的学生资助工作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公布如下：

1. 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根据上级资助管理部门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校学生资助工作政策，健全资助领导小组、制定资助计划，使资助工作有章可循。
2. 定期对学校资助工作进行检查、调研，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
3. 认真制定校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制度，保证资助金的使用工作。
4. 保证学生资助工作严格按照上级工作文件要求，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

